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4年5月16日，力源信息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471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就力源信息上报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文件》提出了补正要求。根据《补正通知》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以下简称“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

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鼎芯无限作为 IC 产品技术分销商是否需要相关资质证明或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情况说明。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所需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 IC 元器件等产品的分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除上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资质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 IC 产品技术分销商须有特别的资质要求或须取得有关部门的前置批准文件。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7398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7-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445396558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974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0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0316874M	电子产品，数码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6-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	--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 IC 元器件产品的分销业务，除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资质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 IC 产品技术分销商须有特别的资质要求或须取得有关部门的前置批准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贾春浩

杨 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